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 華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1)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tru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4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相關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2016年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高銀融資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A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警告聲明發表之報告...	IIIA-1
附錄三B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盈利警告聲明發表之報告...	IIIB-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寶塔石化」	指	廣州寶塔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自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日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代表
「富華福建能源」	指	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吉源」	指	福建吉源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其已經董事會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11月26日，即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2月29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盈利警告聲明」	指	本公司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現時獲得之資料作出之聲明，當中宣佈，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約7,572,000港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
「該等物業」	指	中國福建省廈門海滄區05-13保稅港區海景路東段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A棟2層至7層之統稱

釋 義

「前海裕華能源」	指	前海裕華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期間」	指	自2015年6月4日（即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北欣」	指	上海北欣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川潤」	指	上海川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綠地」	指	上海綠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5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8,5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便獨立股東向董事授出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林先生」	指	林財火先生，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64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對本公司全部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廈門海之星」	指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一間由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由認購人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廈門裕華能源」	指	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商投灝嘉」	指	中商投灝嘉（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 (董事會主席)

王恩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張繼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敬啟者：

(1)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於2015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人： 林財火先生，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208,278,9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92%。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6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73,629,352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2.73%；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5.2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22港元折讓約2.15%；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25港元折讓約2.44%；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溢價約2.04%；及
- (v) 較於201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1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773,629,352股股份及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0,924,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26.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最近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已授出清洗豁免；
- (b) 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回或註銷；
- (e) 完成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 (f) 就實施及完成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已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法規之條文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其他必要監管同意及授權，且有關同意及授權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就上文條件(b)而言，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授出，將須（其中包括）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為限。

就上文條件(f)而言，據本公司目前所知，所需唯一必要同意及批准為執行人有關清洗豁免之同意及批准（載於上文條件(a)）以及聯交所有關允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同意及批准（載於上文條件(d)）。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已表示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任何條件可獲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非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免於承擔其項下之一切責任，且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內作實。

認購股份之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於配發及發行後，概無認購股份之禁售安排。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揚聲器單位之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與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有關之諮詢服務；及(ii)能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天然氣、生物柴油及化工產品）買賣（「能源買賣業務」）。

於2015年，本集團一般透過背靠背買賣能源產品大力經營及發展能源買賣業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能源買賣業務產生之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為約822,200,000港元及39,290,000港元。不計及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一次性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約49,340,000港元，能源買賣業務將錄得分部溢利約10,1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為應對能源買賣業務擴張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已於2015年第二個季度進行多項集資活動。於2015年4月，本集團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籌集約61,300,000港元。於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間，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三項獨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I」）、人民幣49,750,000元（「貸款II」）及人民幣9,200,000元（「貸款III」，連同貸款I及貸款II統稱為「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5.61%計息。貸款I、貸款II及貸款III將分別於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及2015年12月15日到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1,300,000港元及該等貸款人民幣108,950,000元（相等於約138,200,000港元，按於2015年6月30日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81港元計算）已用於能源買賣業務，作為流動資金陸續預付購買能源產品之款項。

憑藉配售事項及該等貸款所得額外流動資金，劃撥用於能源買賣業務之流動資金（包括預付款、存貨及現金）增至約40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最近數月之背靠背能源買賣交易數目已錄得逐步增長。於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間，本集團能源買賣業務之平均每月交易額為約557,900,000港元，較本集團能源買賣業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月交易額約137,0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307.2%。

憑藉於2015年累積之經驗及關係，管理層計劃於2016年使能源買賣業務現時每月交易量翻一番。為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而友好之關係，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框架協議：

- (i) 於2015年11月26日，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中商投灝嘉（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商投灝嘉同意出售及廈門裕華能源同意購買燃料油，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目標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
- (ii) 於2015年11月26日，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寶塔石化（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框架協議，據此，寶塔石化同意出售及廈門裕華能源同意購買燃料油，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目標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2015年11月26日，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綠地（作為買方）訂立一項燃料油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廈門裕華能源同意出售及上海綠地同意購買燃料油，初步目標購買量為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的期間內每月30,000噸，惟廈門裕華能源向上海綠地提供之條款須與第三方向上海綠地提供之條款相若或更佳；
- (iv) 於2015年12月18日，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賣方）與福建吉源（作為買方）訂立一項燃料油購買框架協議，據此，福建吉源同意向廈門裕華能源購買燃料油，初步目標購買量為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的期間內每月30,000噸，惟廈門裕華能源向福建吉源提供之條款須與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若或更佳；
- (v) 於2015年12月18日，前海裕華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北欣（作為買方）訂立一項燃料油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北欣同意向前海裕華能源購買燃料油及其他油品，初步目標購買量為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的期間內每月20,000噸，惟前海裕華能源向上海北欣提供之條款須與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若或更佳；及
- (vi) 於2015年12月18日，富華福建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川潤（作為買方）訂立一項燃料油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川潤同意向富華福建能源購買燃料油，初步目標購買量為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的期間內每月30,000噸，惟富華福建能源向上海川潤提供之條款須與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若或更佳。

中商投灝嘉、寶塔石化、上海綠地、福建吉源、上海北欣及上海川潤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框架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其他現有或潛在燃料油供應商及買方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頭寸為約59,500,000港元，而能源買賣業務預付款為約308,100,000港元。隨著最近數月能源買賣交易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之現金頭寸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11月30日之約26,400,000港元，因為絕大多數現金被用作能源買賣業務預付款。於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39,400,000港元及約356,6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30日期間，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廈門海之星於2015年9月7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兩份日期均為2015年9月7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支付該等物業之購買價約人民幣88,700,000元（相等於約105,900,000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936港元計算），此舉進一步收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收購該等物業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現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水平足以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日常營運。然而，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現有資金水平不足以應付能源買賣業務之擴張。基於2016年使能源買賣業務現時每月交易量翻一番之目標，董事估計本集團應將用於陸續預付能源產品購買款項之現有流動資金增加一倍，以實現上述目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就長期銀行借款而言，商業銀行將要求資產抵押及擔保，而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規模可能不足夠。此外，考慮到貸款本金龐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將大幅增加。關於股本集資活動（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本集團已接洽多名經紀了解其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之可能性及可行性。經查詢後，經紀要求之配售包銷佣金介乎總集資額之2.5%至5.0%，亦要求大幅折讓配售／認購價，以便增加股本集資活動之吸引力。配售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因此，配售將籌集之款額並不確定，且受市況影響。供股及公開發售將耗時數月完成，並設定較大折讓及提供較高發售比率。

考慮到上述其他集資方法之局限，認購人（即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表示其願意按現行市價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按現行市價發行新股

董事會函件

份，並可節約本集團採取其他集資方法將會產生之融資成本或佣金。

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640,000,000港元及約637,8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將為約0.9966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	百萬港元
能源買賣業務所需流動資金	450.0
償還新增貸款 (附註1)	139.3 (附註2)
一般營運資金	48.5
總額	637.8

附註：

- 2015年11月末及12月初，本集團與該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故並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就合共人民幣115,000,000元之貸款（「**新增貸款**」）訂立六項新貸款協議，以償還該等貸款，而新增貸款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將於2016年5月末及6月初到期。該等貸款其後獲全數償還。
- 新增貸款本金額按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已按於2015年11月30日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117港元換算為港元。

就分配用作能源買賣業務之流動資金之所得款項而言，其將用作陸續預付購買能源產品之款項。基於本集團於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之平均每月營業額約557,900,000港元，管理層預計分配用作能源買賣業務之流動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4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一次性悉數利用。

憑藉認購事項將籌集之為數450,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能源買賣業務所需流動資金將由現有約420,000,000港元之水平倍增至約870,000,000港元。考慮到(i)能源買賣業務於2015年之歷史每月交易量；及(ii)本集團於2016年使能源買賣業務現時每月交易量翻一番之目標，管理層認為認購事項後之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滿足能源買賣業務於2016年之營運需求。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擬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動用認購事項將籌集之部分所得款項約139,300,000港元償還新增貸款。

計及(i)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37,800,000港元；及(ii)於2015年12月支付該等物業之購買價約人民幣88,700,000元（相等於約105,900,000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936港元計算），並基於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最新管理賬目，本集團之現金頭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約558,300,000港元、約1,377,200,000港元及約994,400,000港元，而現金與資產總值比率將為約40.5%。

董事（包括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最簡單直接及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方法，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乃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集資計劃。

認購人之意向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揚聲器單位之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與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有關之諮詢服務（「**揚聲器業務**」）；及(ii)能源買賣業務。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揚聲器業務溫和增長，錄得收益約246,7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250,900,000港元同比下降約1.7%。本集團之揚聲器業務所產生之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6,60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8,6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客戶作出之具有較高利潤率之採購訂單數量增加所致。管理層預期2016年本集團之揚聲器業務不會大幅增長。鑒於揚聲器業務之適度增長，本集團認為現有可用資源足以維持2016年之正常營運及滿足客戶之需求。因此，本集團無意將其他資源分配至揚聲器業務，但將持續檢討營運及考慮不時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預期本公司將維持其現有業務（包括揚聲器業務及能源買賣業務）。認購人無意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之外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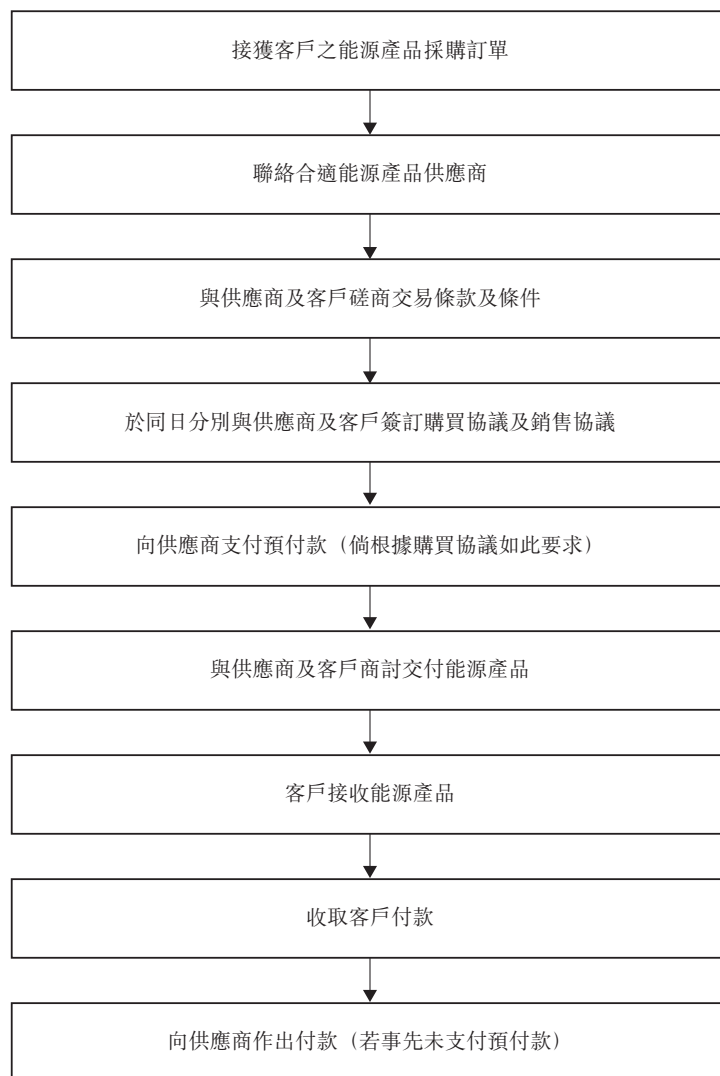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揚聲器業務及能源買賣業務。

能源買賣業務之業務模式

於各項能源買賣交易中，本集團充當供應商與客戶之中介，即向供應商採購能源產品，然後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客戶，從而賺取購買價與售價之間之差價。一般而言，本集團僅於接獲潛在客戶之採購訂單時方向其供應商購買能源產品。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透過於同日簽訂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鎖定差價，此種背靠背交易可使本集團免受定價風險，且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下圖概述本集團能源買賣業務之工作流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能源買賣業務之主要供應商為煉油廠及能源貿易公司，及本集團能源買賣業務之主要客戶為工廠及能源貿易公司。

能源產品供應商通常在以下方面對客戶之背景有嚴格要求：（其中包括）(i)公司規模；(ii)關係時間長短；及(iii)交易量。憑藉本集團與供應商之聯繫，本集團能夠從中國數名能源產品供應商獲得能源產品。因此，該等經營歷史較短及／或不熟悉該等供

董事會函件

應商之客戶將依賴本集團作為中介向供應商購買能源產品。此外，供應商通常會因長期合作關係及較大購買量向本集團提供優惠購買價，並可在供應緊缺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能源產品供應。此舉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作為能源買賣交易中介之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亦向其供應商及客戶提供以下增值服務：

- (i) 代表供應商及／或客戶聯絡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提供其他補充服務（例如以彼等自有油船及油罐車提供能源產品交付服務）；
- (ii) 於交易磋商中及時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反饋意見；及
- (iii) 於需要時提供儲油罐租賃服務。

本公司注意到最近數月國際油價持續大幅下降。根據摘錄自彭博社之資料，布倫特油價由2014年1月2日之每桶107.78美元降至2015年12月31日之每桶約37.28美元。儘管如此，董事於2015年並未發現油價與自每項買賣交易中賺取之差價有相關性。由於本集團主要進行背靠背買賣業務，並按逐項基準與對手方協商每項買賣交易之差價，每項買賣交易之差價受以下因素影響：(i)標的能源產品當時之供應及需求；(ii)當時潛在或實際手頭採購訂單（進而影響本集團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及(iii)與客戶之關係及訂單規模。董事認為全球油價之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能源買賣業務構成影響。鑒於中國為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且經濟增長迅速，並已使其成為全球最大之能源消耗國及生產國，董事預測能源買賣業務未來幾年前景樂觀。

盈利預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4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核及董事會現時獲得之資料，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約7,572,000港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即盈利警告聲明）。估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就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一次性股份支付開支所致，詳情披露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公告。董事會謹此指明，該等開支為非現金性質。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納盈利警告聲明已由董事審慎周詳作出。閣下務請垂注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盈利警告聲明出具之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及三B）。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5年4月16日及 2015年4月23日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7 港元配售64,369,112股每 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約61,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購買燃料油、 石油及天然氣之一般 營運資金	用於購買能源產品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208,278,946	26.92	848,278,946	60.01
公眾股東	565,350,406	73.08	565,350,406	39.99
總額	773,629,352	100.00	1,413,629,352	100.00

附註：

- 所有該等股份由或將由認購人直接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8,500,000股新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董事會函件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授出，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將超過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在未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任何提出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責任之情況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8,278,9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9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1%（假設除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已表示，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須獲執行人授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條件之一。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利益或牽涉其中或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此外，由於認購人（即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被認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閣下在決定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上文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高銀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2016年1月21日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敬啟者：

(1)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1月21日向股東發放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21頁及第24至4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高銀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以及高銀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同意高銀之意見，並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繼平先生

2016年1月21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

敬啟者：

(1)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應如何投票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公告及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15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高銀融資函件

6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2.73%；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5.2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8,278,94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9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1%（假設除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在並無取得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

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利益或牽涉其中或擁有權益，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此外，由於認購人（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被認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除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藉以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應如投票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具有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認購協議及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財務報表（分別為「**2013年年報**」、「**2014年年報**」及「**2015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由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視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並據以達成意見之有關資料及陳述及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倘吾等在通函寄發後對意見作出任何改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認購人願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貴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所有現有可得資料及文件，讓吾等可就認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訂立理由、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應如何投票達致知情意見，證明為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倚賴實屬合理，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具誤導成分、屬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本工作對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以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於當日所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

高銀融資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應如何投票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應如何投票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揚聲器單位之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與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有關之諮詢服務（「揚聲器業務」）；及(ii)能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天然氣、生物柴油及化工產品）買賣（「能源貿易業務」）。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2014年年報）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2015年中期報告）。

表1：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551,117	433,643	1,068,916	250,9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5,275	510	(37,682)	4,078

高銀融資函件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514	16,613	15,361
流動資產	601,637	449,945	650,234
流動負債	358,369	198,116	323,342
非流動負債	837	1,005	1,329
流動資產淨值	243,268	251,829	326,892
資產淨值	260,945	267,437	340,924

附註：於2013年11月18日，貴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貴集團一間從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生產及買賣之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8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2月28日完成。於報告期間內，貴集團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生產及買賣業務已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551,12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約433,640,000港元增加約27.09%。根據2014年年報，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較過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揚聲器業務之分類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3,640,000港元，增加約19.2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7,120,000港元。根據2014年年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揚聲器業務之分類收益增加乃由於汽車市場相對穩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5,28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約510,000港元增加約935.29%。根據2014年年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較過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出售事項的一次性收益約5,270,000港元。

高銀融資函件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約243,270,000港元增加至約251,830,000港元，增加約3.52%。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67,440,000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約260,950,000港元增加約2.4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1,068,920,000港元，較過往期間錄得之約250,910,000港元增加約326.02%。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較過往期間大幅增加，主要因為貴集團開展能源貿易業務。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能源貿易業務分類收益約822,170,000港元，而過往期間並無有關分類收益。此外，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能源貿易業務之分類收益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7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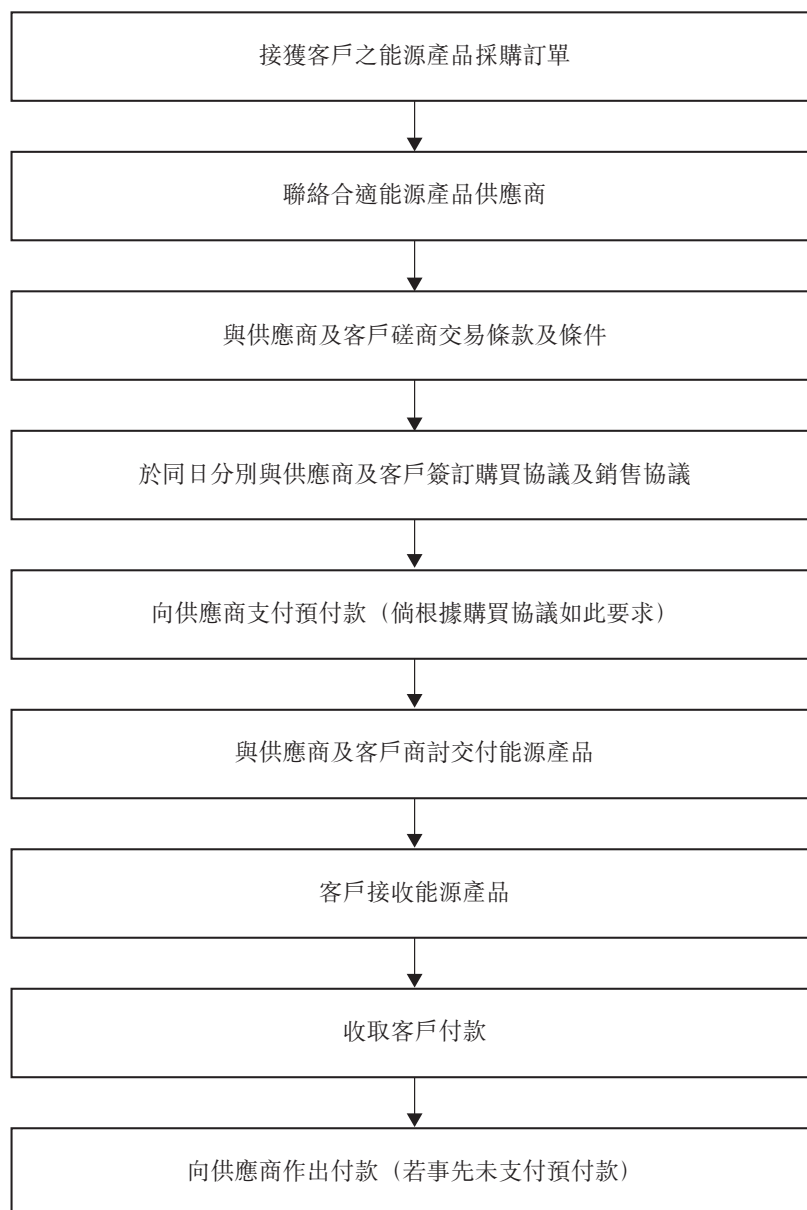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7,68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4,080,000港元。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而於過往期間則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主要因為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660,000港元，上升約344.4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4,040,000港元。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上升乃由於2014年12月開展新業務分類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之一次性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約49,340,000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6,890,000港元及340,924,000,000港元。

能源買賣業務之業務模式

於各項能源買賣交易中，貴集團充當供應商與客戶之中介，即向供應商採購能源產品，然後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客戶，從而賺取購買價與售價之間之差價。一般而言，貴集團僅於接獲潛在客戶之採購訂單時方向其供應商購買能源產品。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透過於同日簽訂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鎖定差價，此種背靠背交易可使貴集團免受定價風險，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下圖概述貴集團能源買賣業務之工作流程：

圖1：貴集團能源買賣業務之工作流程



高銀融資函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能源買賣業務之主要供應商為煉油廠及能源貿易公司，及貴集團能源買賣業務之主要客戶為工廠及能源貿易公司。

能源產品供應商通常在以下方面對客戶之背景有嚴格要求：（其中包括）(i)公司規模；(ii)關係時間長短；及(iii)交易量。憑藉貴集團與供應商之聯繫，貴集團能夠自中國數名能源產品供應商獲得能源產品。因此，該等經營歷史較短及／或不熟悉該等供應商之客戶將依賴貴集團作為中介向供應商購買能源產品。此外，供應商通常會因長期合作關係及較大購買量向貴集團提供優惠購買價，並可在供應緊缺之情況下向貴集團提供能源產品供應。此舉進一步提高貴集團作為能源買賣交易中介之競爭力。

此外，貴集團亦向其供應商及客戶提供以下增值服務：

- (i) 代表供應商及／或客戶聯絡貴集團之聯營公司，以提供其他補充服務（例如以彼等自有油船及油罐車提供能源產品交付服務）；
- (ii) 於交易磋商中及時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反饋意見；及
- (iii) 於需要時提供儲油罐租賃服務。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先前於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640,000,000港元及約637,8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將為約0.9966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表2：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能源貿易業務所需流動資金	450.00
償還新增貸款 (附註1)	139.30
	(附註2)
一般營運資金	48.50
總額	637.80

附註：

- 1 於2015年11月底及12月初，貴集團與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就合共人民幣115,000,000元之貸款（「新增貸款」）訂立六項新貸款協議，以償還該等貸款，而新增貸款按年利率4.785%計息，並將於2016年5月底及6月初到期。該等貸款於其後獲全數償還。
- 2 新增貸款本金額按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15,000,000元，已按於2015年11月30日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117港元換算為港元。

吾等得知 貴集團於2015年已大力經營及發展能源貿易業務，一般為透過背靠背買賣能源產品進行。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822,170,000港元及39,290,000港元。然而，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倘不計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購股權之一次性非現金股份付款開支約49,340,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能源貿易業務將錄得分類溢利約10,050,00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為能源貿易業務取得增長。

高銀融資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2015年第二季度進行之集資活動。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及23日之公告， 貴集團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籌集約61,340,000港元（「**配售事項**」）。於2015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15日止期間， 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三項獨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I**」）、人民幣49,750,000元（「**貸款II**」）及人民幣9,200,000元（「**貸款III**」，連同貸款I及貸款II統稱為「**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5.61%計息。貸款I、貸款II及貸款III將分別於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及2015年12月15日到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1,340,000港元及該等貸款人民幣108,950,000元（相當於約138,160,000港元，按於2015年6月30日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81港元計算）已用於能源貿易業務，作為流動資金支付不時就購買能源產品之預付款項。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並發現2015年上半年除能源貿易業務為 貴集團帶來巨大貢獻外，憑藉配售事項及該等貸款帶來之額外流動資金， 貴集團近數月之背靠背能源貿易交易數逐步上升。於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止期間， 貴集團能源貿易業務之平均每月營業額約為557,910,000港元，較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月營業額約137,03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307.15%。因此，預期獲得更多流動資金將可讓 貴集團取得更多能源貿易交易，故對能源貿易業務之擴展至關重要。

據吾等瞭解，憑藉於2015年累積之經驗及關係， 貴集團計劃於2016年使能源買賣業務現時每月交易量翻一番。為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而友好之關係， 貴集團一直積極與多名客戶及供應商磋商訂立若干框架協議。

高銀融資函件

吾等已審閱該等框架買賣協議，並得悉：

- (i) 於2015年11月26日，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中商投灝嘉（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框架協議，據此，中商投灝嘉同意出售及廈門裕華能源同意購買燃料油，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目標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
- (ii) 於2015年11月26日，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寶塔石化（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框架協議，據此，寶塔石化同意出售及廈門裕華能源同意購買燃料油，於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目標金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
- (iii) 於2015年11月26日，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綠地（作為買方）訂立一項燃料油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廈門裕華能源同意出售及上海綠地同意購買燃料油，初步目標購買量為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的期間內每月30,000噸，惟廈門裕華能源向上海綠地提供之條款須與第三方向上海綠地提供之條款相若或更佳；
- (iv) 於2015年12月18日，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賣方）與福建吉源（作為買方）訂立一項燃料油購買框架協議，據此，福建吉源同意向廈門裕華能源購買燃料油，初步目標購買量為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的期間內每月30,000噸，惟廈門裕華能源向福建吉源提供之條款須與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若或更佳；
- (v) 於2015年12月18日，前海裕華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北欣（作為買方）訂立一項燃料油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北欣同意向前海裕華能源購買燃料油及其他油品，初步目標購買量為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的期間內每月20,000噸，惟前海裕華能源向上海北欣提供之條款須與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若或更佳；及

- (vi) 於2015年12月18日，富華福建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川潤（作為買方）訂立一項燃料油購買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川潤同意向富華福建能源購買燃料油，初步目標購買量為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的期間內每月30,000噸，惟富華福建能源向上海川潤提供之條款須與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若或更佳。

中商投灝嘉、寶塔石化、上海綠地、福建吉源、上海北欣及上海川潤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之框架協議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其他現有或潛在燃料油供應商及買家進行磋商。

此外，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頭寸為約59,510,000港元，而能源買賣業務預付款為約308,13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隨著最近數月能源買賣交易數目不斷增加， 貴集團之現金頭寸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11月30日之約26,420,000港元，因為絕大多數現金被用作能源買賣業務預付款。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並得悉於2015年11月30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39,420,000港元及約356,59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30日期間，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與廈門海之星於2015年9月7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兩份日期均為2015年9月7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支付該等物業之收購價約人民幣88,740,000元（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936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05,920,000港元），此舉進一步收緊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收購該等物業之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之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就分配用作能源買賣業務之流動資金之所得款項而言，其將用作陸續預付購買能源產品之款項。基於 貴集團於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之平均每月營業額約557,910,000港元，管理層預計分配用作能源買賣業務之流動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45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一次性悉數利用。此外， 貴集團擬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動用認購事項將籌集之部分所得款項約139,300,000港元償還新增貸款。認購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能源買賣業務，因此能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彈性，同時為擴充能源買賣業務提供必需資金，預期為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帶來正面影響。

在評估中國能源買賣業務行業之未來前景時，吾等已對公共領域所進行研究。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美國能源信息署」，即美國聯邦政府能源部下屬的統計分析機構）（www.eia.gov），中國擁有已探明原油儲量246億桶，較2014年之水平增加近3億桶，為亞太地區（俄羅斯除外）最多。中國的總石油及其他產品於過去二十年上升約50%，單單是應付其國內市場，已為全球第四大。然而，此期間的產量增長未能追上需求上升。誠如美國能源信息署所披露，中國於2014年每日生產近4,600,000桶石油及其他液體（「桶／日」），當中92%為原油，其餘為未經提煉的液體及煉成品。美國能源信息署預測中國的產油量將於2016年底前輕微增加至每日逾4,600,000桶。此外，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於2014年9月發佈的《世界能源展望2014》（「美國能源信息署報告」），中長期而言，美國能源信息署預計中國的產油量將於2020年逐漸增加至每日5,100,000桶，於2030年增至每日5,500,000桶，及於2040年增至每日5,700,000桶。美國能源信息署報告亦指長期增長將需持續成功改善成熟油田的採收，加大投資以獲取更多技術上充滿挑戰性的領域（如頁岩油，緻密油和深水油田），以及在非石油液體（如天然氣制油，煤制油和生物燃料）方面取得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纂之《二零一四年中國統計年鑒》，天然氣於2013年中國主要能源消耗之比例為約5.8%，較2012年約5.2%增加約0.6個百分點。於2014年11月，中國政府國務院頒佈《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畫(2014-2020年)》，當中清楚闡述天然氣於主要能源消耗之比例須在2020年增加至約10%。至此，國內天然氣消耗量預期由目前183,000,000,000立方米增至約360,000,000,000立方米，顯示中國天然氣市場有龐大增長空間。隨著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動工，加上中亞管道、中緬管道及沿海液化天然氣進口渠道的運作暢順，中國四大石油和天然氣進口渠道初步落成。另外，國內運輸幹線及支線（包括西氣東輸幹線管道及陝京線幹線管道）逐步改善，此將為天然氣市場未來發展提供更多有力資源及基建保障。此外，隨著非居民用增量天然氣及存量天然氣於2015年4月1日價格趨同，及逐漸精簡國內天然氣定價機制，預期天然氣行業將進入有系統、健康而且快速的發展階段。

另一方面，吾等得悉全球油價於近月大幅下跌。基於摘錄自彭博之資料，布倫特油價由2014年1月2日每桶107.78美元跌至2015年12月31日約每桶37.28美元。然而，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背對背交易業務及按逐項交易基礎就每項交易的差價與對手方磋商，每項交易差價受下列因素影響：(i) 有關能源產品當時之供求；(ii) 當時潛在或實際在手之採購訂單（此進而影響 貴集團與供應商議價之能力）；及(iii) 與客戶之關係及訂單規模，吾等認為全球油價波動將不會對能源買賣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美國能源信息署報告及上述《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畫(2014-2020年)》，預期未來數年中國能源買賣業務行業的未來前景樂觀。

考慮到(i) 貴集團能源買賣業務近期逐步增長；(ii) 資金缺少；(iii) 2016年能源買賣業務的擴充計劃；及(iv) 中國能源買賣業務的前景樂觀，吾等認為認購事項能滿足 貴集團能源買賣業務之資金需求，並有助 貴集團捕捉中國能源買賣業務行業之潛在增長。

其他集資方法

經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後，吾等得知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就長期銀行借款而言，商業銀行將要求資產抵押及擔保，而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規模可能不足夠。此外，考慮到貸款本金龐大，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將大幅增加。關於股本集資活動（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 貴集團已接洽多名經紀了解其擔任 貴公司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之可能性及可行性。經查詢後，經紀要求之配售／包銷佣金介乎總集資額之2.5%至5.0%，亦要求大幅折讓配售認購價，以便增加股本集資活動之吸引力。配售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因此，配售將籌集之款額並不確定，且受市況影響。供股及公開發售將耗時數月完成，並設定較大折讓及提供較高發售比率。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高銀融資函件

考慮到認購事項使 貴集團能夠按現行市價發行新股份，並可節約 貴集團採取其他集資方法將會產生之融資成本或佣金，加上上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 貴集團集資之合適方法。

結論

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i) 貴集團能源買賣業務的收入一直上升；(ii)中國能源買賣業務行業的前景樂觀；(iii)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訂用途符合 貴集團業務策略，即能源買賣業務；(iv)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訂用途將有助 貴集團償還新增貸款；(v)認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及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彈性，以在未來其他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良機；及(vi)認購事項是 貴集團集資之合適方法，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分析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1月26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林財火先生，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

高銀融資函件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22港元折讓約2.15%；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25港元折讓約2.44%；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溢價約2.04%；及
- (v) 較於201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1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773,629,352股股份及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0,92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2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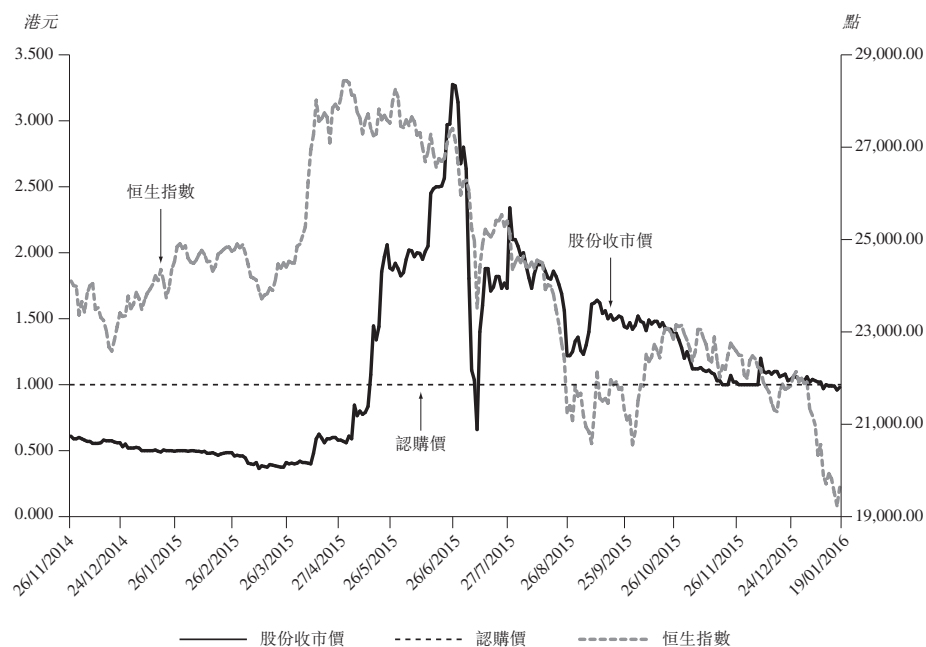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最近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載列自2014年11月26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概覽之合理期間。

下圖2顯示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與於回顧期間認購價及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比較。

圖2：於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與認購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恒生指數網站(www.hsi.com.hk)

附註：於2015年11月27日及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4日回顧期間股份買賣暫停。

誠如上文圖2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之交易範圍介乎最低價0.365港元至最高價3.275港元之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1.138港元。認購價1.00港元分別較於回顧期間上述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73.97%、上述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9.47%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13%。

吾等得悉由2015年5月26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乃按介乎於最低0.660港元至最高3.275港元之價格買賣，股份平均收市價為約1.665港元。於2015年5月26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認購價1.00港元分別較上述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1.52%，較上述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溢價約69.47%及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9.94%。吾等知悉，於2015年5月26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最高股份收市價為3.275港元，為回顧期間之最高股份收市價。股份於2015年6月24日錄得3.275港元，其後於2015年7月8日急跌至0.660港元（為2015年5月26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之最低股份收市價）。股份隨後於2015年5月26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在2.34港元至1.00港元之間買賣。吾等知悉，2015年4月初至2015年6月底為恒生指數於回顧期間內之最高水平（介乎最低25,082.75點至28,442.75點範圍，平均約27,354.08點），恒生指數其後於2015年7月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現跌勢。吾等認為股價一般與2015年5月26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之股價一致，彼等均於上述期間達到各自之頂點後呈現跌勢。

此外，吾等知悉，於2015年12月7日（即刊發公佈後股份之首個交易日），股價於最後交易日由1.00港元上升至1.20港元，最高報1.33港元。股份隨後於2015年12月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按1.03港元至1.10港元買賣。於2016年1月4日，貴公司刊發盈利警告聲明。誠如盈利警告聲明所披露，基於對貴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核及董事會現時獲得之資料，相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約7,572,000港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估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就貴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一次性股份支付開支所致，詳情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公告。於2016年1月5日（即刊發盈利警告聲明後之首個股份交易日）股價由2016年1月4日之1.02港元增加至1.04港元，最高及最低股價分別為1.04港元及1.00港元。股份其後於2016年1月5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1.04港元及0.96港元之間買賣。

高銀融資函件

由於除盈利警告聲明外，貴公司並無於公眾領域刊發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變更資料之公佈或文件，且貴公司之管理層亦向吾等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於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與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故吾等認為，於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價飆升並非由貴集團財務表現改善所支持，上述股價飆升可能反映積極之市場情緒以及對認購事項及貴公司之未來前景之認知，故此，於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股價不能作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及有意義指標。

儘管認購價較：(a)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138港元折讓約12.13%；及(b)於2015年5月26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665港元折讓約39.94%，經考慮認購價(i)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22港元輕微折讓約2.15%；(i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25港元輕微折讓約2.44%；(iv)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溢價約2.04%；(v)較於201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1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773,629,352股股份及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0,92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26.76%；(vi)中國能源買賣業務行業之未來前景樂觀；(vii)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訂用途與貴集團業務策略（即能源買賣業務）一致；(viii)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訂用途將有助貴集團償還新增貸款；及(ix)認購事項將加強貴集團資金基礎，為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適時敲定未來出現之其他投資機會，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六個曆月前至最後交易日（即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11月2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市值低於2,000,000,000港元之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之市值為796,838,233港元）宣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相關新股份認購並於上述期間宣佈物色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4項新股份認購（「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名單，其中，該等股份均發行予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這兩者在吾等分析中均適合，因為彼等各自之認購價乃經有關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考據(a)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b)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吾等認為就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吾等認為六個曆月前至最後交易日之回顧期間以掌握近期市場慣例屬合適，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其他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新股份認購認購價與最近市況及氣氛之有關現行股份市價進行比較之一般性指標。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可資比較公司與貴公司在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方面並不相同，經參考公司與認購人之商業磋商、公司股價表現、財務狀況及當時之市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新股份認購之認購價。

高銀融資函件

表3：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關連交易	認購價 較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認購價 較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809	2015年8月30日	否	(33.33)	(25.81)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1103	2015年8月5日	是	(4.76)	(4.76)
粵首環保控股 有限公司	1191	2015年7月28日	否	(80.41)	不適用 (附註)
A8新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800	2015年7月16日	是	(12.31)	23.91
			平均	(32.70)	(2.22)
貴公司	2728	2015年11月26日	是	0	2.04

資料來源： 聯交所專設發佈發行人資料的網站(www.hkexnews.hk)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可得之數據。

誠如上文表2所示，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每股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80.41%至折讓約4.76%，平均為折讓約32.70%。吾等得悉認購價高於上述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此外，吾等亦得悉各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認購價較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5.81%至溢價約23.91%，平均折讓約2.22%。吾等認為認購價介乎上述範圍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經考慮認購價(i)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0港元；(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

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22港元輕微折讓約2.15%；(iii)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約2.44%；(iv)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溢價約2.04%；及(v)較於2015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1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773,629,352股及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0,92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26.76%，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論

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並不知悉認購協議中訂有非正常商業條款之任何不尋常條款，加上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認購事項產生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73.08%減少約33.09個百分點至緊隨完成後之約39.99%（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經考慮(i)上文「**2.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之認購事項之理由；(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誠如下文「**5.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之 貴集團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對其他公眾股東的股權造成的可能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5.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40,920,000港元。於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37,800,000港元（經扣除將由貴公司承擔於認購事項項下之有關專業費用及所有有關開支約2,200,000港元）。此外，完成後，股東應佔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0.441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773,629,352股股份及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0,920,000港元計算）增至約0.692港元（按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而貴公司緊隨完成後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78,720,000港元計算）。故此，預期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財務狀況構成正面影響。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大幅改善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

流動資金

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約為59,510,000港元。於完成後，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預期將增加所得款項淨額約637,800,000元。因此，貴公司之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將因而改善。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2015年中期報告，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0.52%（借貸總額約138,150,000除以股東權益約340,920,000港元所計算）。於完成後，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擴大，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9,3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新增貸款。因此，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預期於完成後有所改善。

結論

經考慮認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股東注意，上述分析僅作闡述用途，並不旨在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8,278,94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6.9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加至經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01%（假設除認購股份外，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在並無取得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

高銀融資函件

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失去所有預期由認購事項所帶來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之可用資金，以作 貴集團能源買賣業務的流動資金、償還新增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以於機會出現時為日後發展及時作出投資的用途。

基於吾等就認購協議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言，基於上述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2016年1月21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高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68,916	551,117	433,643	398,4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691)	7,401	1,053	3,838
稅項	(3,991)	(2,126)	(543)	(1,283)
持續經營業務期／年內 （虧損）／溢利	(37,682)	5,275	510	2,5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 （虧損）／溢利	—	2,297	5,073	(35,953)
期／年內（虧損）／溢利	(37,682)	7,572	5,583	(33,39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33	356	2,892	(186)
期／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7,349)	7,928	8,475	(33,58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5.47)	2.35	1.74	(10.39)
攤薄（港仙）	(5.47)	2.35	1.74	(10.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5.47)	1.64	0.16	0.79
攤薄（港仙）	(5.47)	1.64	0.16	0.79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5,361	16,613	18,514	65,894
流動資產	650,234	449,945	601,637	546,619
流動負債	323,342	198,116	358,369	356,203
流動資產淨值	326,892	251,829	243,268	190,416
非流動負債	1,329	1,005	837	736
資產淨值	<u>340,924</u>	<u>267,437</u>	<u>260,945</u>	<u>255,5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68	3,224	3,215	3,215
儲備	<u>337,056</u>	<u>264,213</u>	<u>257,730</u>	<u>252,359</u>
權益總額	<u>340,924</u>	<u>267,437</u>	<u>260,945</u>	<u>255,574</u>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而本公司於相同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之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2. 本集團財務報表

(A)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551,117	433,643
銷售成本		<u>(508,003)</u>	<u>(402,708)</u>
毛利		43,114	30,935
其他收入		1,591	2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3)	(4,232)
行政開支		(31,860)	(21,736)
研究及開發開支		(2,586)	(2,6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3)	(1,537)
融資成本	8	<u>(2)</u>	<u>—</u>
除稅前溢利	9	7,401	1,053
稅項	10	<u>(2,126)</u>	<u>(543)</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275	5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	<u>2,297</u>	<u>5,073</u>
年內溢利		<u><u>7,572</u></u>	<u><u>5,583</u></u>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75	5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297</u>	<u>5,073</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7,572</u></u>	<u><u>5,583</u></u>
每股盈利	1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u><u>2.35</u></u>	<u><u>1.74</u></u>
攤薄 (港仙)		<u><u>2.35</u></u>	<u><u>1.74</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u><u>1.64</u></u>	<u><u>0.16</u></u>
攤薄 (港仙)		<u><u>1.64</u></u>	<u><u>0.16</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572</u>	<u>5,583</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6</u>	<u>2,89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56</u>	<u>2,89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928</u></u>	<u><u>8,47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992	16,887
無形資產	16	978	978
租金按金		643	649
		<u>16,613</u>	<u>18,5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9,218	46,86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82,664	137,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28,063	50,407
		<u>449,945</u>	<u>234,6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	<u>–</u>	<u>367,013</u>
		<u>449,945</u>	<u>601,6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97,238	147,682
稅項負債		828	59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1	50	–
		<u>198,116</u>	<u>148,2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	11	<u>–</u>	<u>210,089</u>
		<u>198,116</u>	<u>358,3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829</u>	<u>243,2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8,442</u>	<u>261,782</u>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1	22	—
遞延稅項負債	24	983	837
		<u>1,005</u>	<u>837</u>
資產淨值		<u>267,437</u>	<u>260,9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224	3,215
儲備		<u>264,213</u>	<u>257,730</u>
權益總額		<u>267,437</u>	<u>260,94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3,215	89,714	4,950	1,527	2,113	1,181	152,874	255,574
年內溢利	-	-	-	-	-	-	5,583	5,5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892	-	-	2,8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92	-	5,583	8,47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	111	-	111
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	-	-	-	(3,215)	(3,21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10	-	-	(210)	-
於2013年12月31日	3,215	89,714	4,950	1,737	5,005	1,292	155,032	260,945
年內溢利	-	-	-	-	-	-	7,572	7,5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56	-	-	3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6	-	7,572	7,9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273)	-	-	(2,273)
行使購股權	9	1,093	-	-	-	(265)	-	837
購股權失效	-	-	-	-	-	(1,027)	1,027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98	-	-	(298)	-
於2014年12月31日	3,224	90,807	4,950	2,035	3,088	-	163,333	267,437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例規定設立之一般儲備基金。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收入淨額之10%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累積至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彌償以前年度虧損或轉換為新增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7,572	5,583
為以下各項調整：		
稅項	2,491	4,715
融資成本	2	2
折舊	4,956	17,985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1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67)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327
撇減存貨	320	4,027
利息收入	(1,783)	(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	1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313	35,179
存貨減少(增加)	20,785	(11,69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8,632	6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1,218	19,827
已付租金按金減少	6	—
經營所得現金	88,954	43,380
已付所得稅	(2,550)	(7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6,404	42,602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7,99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3)	(7,2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873)
已收利息	1,783	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675	(8,470)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37	—
償還銀行借貸	—	(15,000)
已付股息	—	(3,215)
已付利息	(2)	(2)
	<u>835</u>	<u>(18,21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35</u>	<u>(18,2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3,914	15,915
匯率變動影響	447	3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3,702</u>	<u>87,421</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8,063</u>	<u>103,7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1。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 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的投資實體，免除其綜合賬項的要求。修訂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改變非財務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對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所進行更新達到若干標準時，放寬終止對沖會計的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的確認作出指引。

預期上述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方式之折舊及攤銷 方法之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 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 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 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 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披露及重新計量方法變動。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交換貨品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之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抑或以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會考慮資產及負債的特徵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本集團亦會將該等特徵納入考慮。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量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和該參數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實體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參數乃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僅當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條款屬平常及慣常並極有可能出售，且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會否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原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物之應收款項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即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方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與實際適用利率後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指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可用年期無限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項目（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實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依據財務資產之性質與目的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認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銷售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成本。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會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金額。

此外，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此而言，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任何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若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租約

凡根據租約轉讓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約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且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之情況可能出現時確認，而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法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各自被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法作為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重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在內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按開支扣除。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及生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為止。具體借貸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則須從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其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投放於存貨，而存貨之性質隨技術頻繁變動而變動。管理層定期審核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就陳舊物品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轉壞並識別出更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39,218,000港元（2013年：46,864,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92,000港元）（2013年：193,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361,160</u>	<u>179,091</u>
<i>財務負債</i>		
按攤銷成本	<u>197,272</u>	<u>147,59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9）及有關融資租賃項下之定息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1）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浮息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已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部分中詳述。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利率波動風險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從而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45,761	155,630	13,973	9,075

為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目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管理層認為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6%（2013年：6%）的敏感度。6%（2013年：6%）為管理層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按外幣匯率6%（2013年：6%）的變動調整其換算。淨影響之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港

元升值時的年內稅後溢利增加。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6%（2013年：6%），年內溢利（2013年：溢利）將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影響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增加	(i)	1	—

- (i) 此乃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上文之敏感度分析僅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上文之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若干海外國家之少數客戶，故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9%（2013年：99%），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賬面值總額為48,698,000港元（2013年：40,201,000港元）。該等客戶為從事音響外設及配件業務之大型跨國公司。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8。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緊密監察信貸期授出情況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部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承保。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中國的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已載於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銀行取得足夠之信貸額度，藉此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通過經營及銀行借貸產生之集資組合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存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15,133,000港元（2013年：15,503,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已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屆滿期限，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同時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

2014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不計息	-	197,200	-	197,200	197,200
固定利率工具	3.48%	52	22	74	72
2013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不計息	-	147,591	-	147,591	147,591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產品類型。年內，本集團開展能源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過往年度之數字已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由於附註11所述之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或「出售集團」）經出售，該公司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以及新增能源貿易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揚聲器單位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之揚聲器。
- 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耳機單元主要包括無線及有線耳機。
- 揚聲器系統主要包括便攜式及固定式揚聲器系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耳機、揚聲器系統及其他於本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報分類資料並無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1。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有別於本集團業績並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類業績對賬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17,115	34,002	551,117
分類業績	7,944	(73)	7,871
對賬：			
未分配開支			(2,063)
未分配收入			1,591
融資成本	2	—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7,401
所得稅開支			(2,1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溢利			5,275
分類資產	424,039	41,541	465,58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978
資產總值			466,5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196,437	873	197,31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811</u>
負債總額			<u><u>199,121</u></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2,413	762	3,175
折舊	4,951	5	4,956
撇減存貨撥回	100	—	100
研究及開發開支	<u>2,586</u>	<u>—</u>	<u>2,58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433,643</u>	<u>—</u>	<u>433,643</u>
分類業績	<u>2,593</u>	<u>—</u>	<u>2,593</u>
對賬：			
未分配開支			(1,787)
未分配收入			<u>24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1,053
所得稅開支			<u>(5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溢利			<u>510</u>
分類資產	<u>252,160</u>	<u>—</u>	<u>252,160</u>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978</u>
資產總值			<u>253,138</u>
分類負債	<u>147,682</u>	<u>—</u>	<u>147,682</u>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1,435</u>
負債總額			<u>149,117</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8,809	—	8,809
折舊	5,159	—	5,159
撇減存貨撥回	1,329	—	1,329
研究及開發開支	2,604	—	2,604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業績指賺取之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及稅項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下列年度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日本	2,578	92,481	—	—
美國	3,923	80,790	—	—
比利時	391,230	57,745	—	—
中國	86,706	48,277	16,613	18,514
德國	22,491	33,456	—	—
加拿大	33,133	—	—	—
其他國家	11,056	120,894	—	—
	551,117	433,643	16,613	18,514

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點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該項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

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揚聲器單位應佔客戶收益		
公司A	<u>458,938</u>	<u>404,356</u>

8.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u>2</u>	<u>—</u>

9. 除稅前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計得：		
核數師酬金	385	4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 撇減撥回淨額100,000港元） （2013年：1,329,000港元）	508,003	402,708
折舊	4,956	5,159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81	1,537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4,040	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1,604	1,144
其他僱員成本	68,802	65,340
僱員成本總額	74,446	67,264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8,671	8,364
利息收入	(1,603)	(166)

10. 稅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546	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5	607
	<u>1,681</u>	<u>66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2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9	—
	<u>299</u>	<u>(223)</u>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146	101
	<u>2,126</u>	<u>543</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無優惠稅率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言，該等附屬公司以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所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中國預扣稅。關於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5%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7,401</u>	<u>1,053</u>
按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221	17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適用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07	15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7	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0)	(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9	(2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	36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	108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稅率及 稅項豁免之影響	(64)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 預扣稅（附註24）	146	101
其他	(229)	(102)
本年度稅項	<u>2,126</u>	<u>543</u>

11.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11月18日，本集團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tar」）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張華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或「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其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本集團當日失去對於出售集團的控制。因此，本集團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生產及買賣經營業務已被視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將予出售，並於2013年12月31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970)	5,073
出售泰升集團之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5,267	—
	<u>2,297</u>	<u>5,073</u>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83,320	644,063
銷售成本	(74,322)	(549,772)
其他收入	232	1,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8)	(10,378)
行政開支	(7,177)	(54,780)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81)	(14,231)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3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	(3,703)
融資成本	—	(2)
	<u>—</u>	<u>(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05)	9,245
稅項	(365)	(4,172)
	<u>(2,970)</u>	<u>5,07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6	3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撇減淨額420,000港元 （2013年：6,106,000港元））	74,322	549,772
折舊	1,868	12,826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9	3,606
員工成本	17,494	131,307
董事薪酬（附註12）	566	4,3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4	3,811
其他員工成本	17,494	131,283
員工成本總額	18,784	139,40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020	11,705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0
利息收入	(180)	(505)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2014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118,373
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u>(2,273)</u>
	116,100
與出售直接相關之交易費用	833
出售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u>5,267</u>
代價總額	<u><u>122,2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122,200</u></u>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122,200
減：已付交易費用	(833)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83,372)</u>
	<u><u>37,995</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現金流量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8,990	16,6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87	(4,2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15,000)</u>
現金流淨額	<u><u>30,077</u></u>	<u><u>(2,622)</u></u>

於2013年12月31日，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現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77
租金按金	3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873
存貨	62,46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0,9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9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u>367,01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827
稅項負債	<u>2,26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總額	<u>210,089</u>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已付或應付13名(2013年：五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					
張華強(於2014年 11月21日辭任)	—	2,260	11	—	2,271
王秀力(附註)(於2014年 4月25日辭任)	—	418	4	—	422
葛根祥(於2014年 11月30日辭任)	229	145	—	—	374
黎明(於2014年 5月23日辭任)	99	—	—	—	99
林敬新(於2014年 11月30日辭任)	229	145	—	—	374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財火（於2014年 11月21日獲委任）	—	133	—	—	133
康桂萍（於2014年 11月21日獲委任）	—	55	—	—	55
王恩光（於2014年 12月1日獲委任）	—	17	—	—	17
蘇智勇（於2014年4月7日 獲委任及於2014年 11月21日辭任）	75	578	6	—	659
葉一鳴（於2014年 4月7日獲委任）	49	—	—	—	49
霍震南（於2014年6月20日 獲委任及於2015年 3月16日辭任）	133	—	—	—	133
林柏森（於2014年 12月1日獲委任）	10	—	—	—	10
徐文延（於2014年 12月1日獲委任）	10	—	—	—	10
	<u>834</u>	<u>3,751</u>	<u>21</u>	<u>—</u>	<u>4,606</u>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					
張華強（於2014年 11月21日辭任）	—	2,195	15	—	2,210
王秀力（附註）（於2014年 4月25日辭任）	—	1,979	15	104	2,098
葛根祥（於2014年 11月30日辭任）	250	—	—	10	260
黎明（於2014年 5月23日辭任）	250	—	—	10	260
林敬新（於2014年 11月30日辭任）	250	—	—	10	260
	<u>750</u>	<u>4,174</u>	<u>30</u>	<u>134</u>	<u>5,088</u>

附註： 王秀力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b)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2013年:兩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其餘三名(2013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6	2,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43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24)
	<u>1,812</u>	<u>2,780</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4年 僱員數目	2013年 僱員數目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u>	<u>1</u>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確認年內分派股息:		
已就2014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中期		
股息每股零港仙(2013年:1.0港仙)	<u>—</u>	<u>3,215</u>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3年：無）。

1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之盈利	<u>7,572</u>	<u>5,58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數目數目	<u>321,797</u>	<u>321,5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572	5,58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內溢利	<u>2,297</u>	<u>5,073</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	<u>5,275</u>	<u>510</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2,297,000港元(2013年:5,073,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採用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1港仙(2013年:1.58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2014年及2013年均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48,883	3,913	39,974	31,676	3,493	227,939
添置	4,617	375	2,678	698	441	8,809
出售	(171)	—	(10)	—	—	(181)
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	(146,314)	(610)	(31,441)	(21,455)	(3,702)	(203,522)
匯兌調整	1,986	97	421	374	15	2,893
於2013年12月31日	9,001	3,775	11,622	11,293	247	35,938
添置	285	318	318	167	2,087	3,175
出售	—	—	(126)	—	—	(126)
匯兌調整	(31)	(11)	(35)	(31)	(1)	(109)
於2014年12月31日	9,255	4,082	11,779	11,429	2,333	38,878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07,699	1,949	32,043	21,007	2,871	165,569
本年度計提	11,102	588	2,947	3,230	118	17,985
出售時撇銷	(53)	—	(5)	—	—	(58)
分類為持作出售金額 撇銷(附註)	(115,820)	(610)	(27,262)	(18,859)	(2,894)	(165,445)
匯兌調整	561	44	248	142	5	1,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3,489	1,971	7,971	5,520	100	19,051
本年度計提	754	635	1,080	2,282	205	4,956
出售時撇銷	—	—	(104)	—	—	(104)
匯兌調整	(9)	(3)	(3)	(2)	—	(17)
於2014年12月31日	4,234	2,603	8,944	7,800	305	23,886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5,021	1,479	2,835	3,629	2,028	14,992
於2013年12月31日	5,512	1,804	3,651	5,773	147	16,88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採用之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 20%
模具	33 $\frac{1}{3}$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以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 25%

於年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添置之汽車為533,000港元(2013年：無)。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為480,000港元(2013年：零港元)。

附註：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負債(附註11)。

16.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978

附註：會所會籍指長期持有高爾夫球會之債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籍之可用年期並無限期。管理層會每年重新評估可用年期，當可用年期設有限期時，則會作出攤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所會籍已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減值測試，並按公平值減市場銷售成本釐訂。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必要就本年度作減值虧損撥備(2013年：無)。

17.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537	17,677
在製品	7,740	9,848
製成品	18,941	19,339
	<u>39,218</u>	<u>46,864</u>

年內，於製造過程中大量使用陳舊原材料。因此，已於本年度確認原材料撇減撥回淨額100,000港元（2013年：1,329,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

於2013年12月31日之62,466,000港元之金額（包括原材料27,466,000港元、在製品15,850,000港元及製成品19,150,000港元）已於附註11分類為持作出售。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3,096	128,520
減：呆賬撥備	<u>—</u>	<u>—</u>
	133,096	128,5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9,568</u>	<u>8,833</u>
	<u>182,664</u>	<u>137,353</u>

於2013年12月31日之210,903,000港元之金額（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195,29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9,473,000港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15,613,000港元）已於附註11分類為所載之持作出售。

於2014年，本集團應收款項（不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中包括賬面值133,096,000港元（2013年：128,52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美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於2014年12月31日40,690,000港元之金額相當於就能源貿易產品支付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為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2013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於2013年12月31日，該分析並未包括分類為附註11所載之持作出售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49,086	54,600
31至60日	33,365	34,381
61至90日	37,215	38,854
91至120日	2,535	419
120日以上	10,895	266
	<u>133,096</u>	<u>128,520</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51,087,000港元（2013年：40,47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續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已償付主要款項，故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部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承保。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故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尚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續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之結餘，因此該款項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37,028	39,789
31至90日	6,522	420
91至365日	7,535	257
365日以上	2	7
合計	<u>51,087</u>	<u>40,473</u>

呆賬撥備變動：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26,175
於貿易應收款項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9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9,473)
於12月31日	<u>—</u>	<u>—</u>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考慮到從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客戶遭遇嚴重財政困難，故就應收該等客戶之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年內，並無作出減值虧損（2013年：3,298,000港元）。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若干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3%至1.5%（2013年：0.1%至1.5%）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以美元列值而賬面值為20,672,000港元（2013年：14,19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美元及人民幣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
於2013年12月31日，該分析並未包括分類為附註11所載之持作出售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154	37,986
31至60日	40,600	43,476
61至90日	31,306	30,367
91至120日	35,301	22,234
120日以上	13,904	2,347
	181,265	136,410
應計費用	15,973	11,272
	<u>197,238</u>	<u>147,682</u>

於2013年12月31日之207,827,000港元之金額（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144,432,000港元；及(ii)應計費用63,395,000港元）已分類為附註11所載之持作出售。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以美元列值而賬面值為8,571,000港元（2013年：4,390,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2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於2014年12月31日，一輛汽車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租賃期為兩年（2013年：無）。所有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相關之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固定為3.48%（2013年：無）。該等租賃並無續期條款或購買權及自動遞增條款。概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52	—	50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2	—	22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	—	—	—
	74	—	72	—
減：未來融資費用	(2)	—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72	—	72	—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50)	—
			22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321,545,564	3,21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00,000	9
於2014年12月31日	322,445,564	3,224

23. 購股權計劃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a) 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要約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c) 借調工作並至少投入其40%之時間參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之任何人士；或
 - (d) 任何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
- （「合資格人士」）；及
- (ii) 代表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利益之信託，以及該等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逾32,154,55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可予發行之普通股。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屬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予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超過(i)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0.1%；及(ii)根據每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獲得批准，包括以（如需要）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購股權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決定購股權於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之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支付該等金額之限期。承授人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要約內訂明之其他期間）接納購股權，同時須根據要約之具體規定於本公司所訂明之相關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如有），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釐定普通股認購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中所涉及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是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普通股之面值。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4
					於 01/01/2014	已授出	已行使 附註(b)	已註銷	已失效 附註(a)	
董事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1,353,000	-	297,000	-	1,056,000	-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1,353,000	-	297,000	-	1,056,000	-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394,000	-	306,000	-	1,088,000	-
					<u>4,100,000</u>	<u>-</u>	<u>900,000</u>	<u>-</u>	<u>3,200,000</u>	<u>-</u>
僱員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	-	102,000	-
					<u>300,000</u>	<u>-</u>	<u>-</u>	<u>-</u>	<u>300,000</u>	<u>-</u>
					<u>4,400,000</u>	<u>-</u>	<u>900,000</u>	<u>-</u>	<u>3,500,000</u>	<u>-</u>

- (a) 誠如附註12所述，董事之購股權因彼等自本公司辭任而於年內失效。僱員之購股權亦於年內失效。彼等為泰升集團之僱員。本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出售泰升集團，該等僱員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因此彼等之購股權隨之失效。

- (b)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9港元（2013年：不適用）。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3
					於 01/01/2013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1,353,000	-	-	-	-	1,353,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1,353,000	-	-	-	-	1,353,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394,000	-	-	-	-	1,394,000
					<u>4,100,000</u>	<u>-</u>	<u>-</u>	<u>-</u>	<u>-</u>	<u>4,100,000</u>
僱員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	-	-	99,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	-	-	99,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	-	-	102,000
					<u>300,000</u>	<u>-</u>	<u>-</u>	<u>-</u>	<u>-</u>	<u>300,000</u>
					<u>4,400,000</u>	<u>-</u>	<u>-</u>	<u>-</u>	<u>-</u>	<u>4,400,000</u>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零港元（2013年：111,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一間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736
於損益扣除	<u>101</u>
於2013年12月31日	837
於損益扣除	<u>146</u>
於2014年12月31日	<u>983</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為數274,000港元（2013年：14,011,000港元）之已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擁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務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重大未確認暫時差額。

25.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出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57	7,65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7,957</u>	<u>7,658</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有關租賃之議定初步租期為一至七年，可選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而為租賃續期。租金通常每三至五年調高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26. 資本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u>	<u>129</u>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繳付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責任是根據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概無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有關部分薪金按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出資，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向退休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

上述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1,604,000港元（2013年：1,144,000港元）即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已付／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兩個年度內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供款。

28.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袍金	75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35	10,3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151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24)
	<u>4,858</u>	<u>10,458</u>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以供其批准。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泰升集團(附註)：		
技術服務收入	5,149	—
償付行政支持服務開支	2,846	—
銷售貨品	26,181	—
	<u>34,176</u>	<u>—</u>

附註：該等款項指出售事項後與泰升集團之交易。泰升集團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現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來自泰升集團的技術服務收入乃按預計公開市場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概無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重大結餘結轉。

向泰升集團的銷售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收取或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概無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重大結餘結轉。

有關本公司及泰升集團之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不包括償付行政支持服務開支）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之披露已於董事會報告內載列。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20,587	20,5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1,942	90,134
	<u>112,529</u>	<u>110,721</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782	105,644
其他應收款項	69	2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001	1,010
	<u>230,852</u>	<u>106,867</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5,287	—
其他應付款項	909	131
	<u>126,196</u>	<u>131</u>
資產淨值	<u>217,185</u>	<u>217,4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24	3,215
儲備 (附註)	213,961	214,242
	<u>217,185</u>	<u>217,457</u>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13年1月1日	89,714	107,647	1,181	19,191	217,733
年內虧損	—	—	—	(387)	(387)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111	—	111
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	(3,215)	(3,215)
於2013年12月31日	89,714	107,647	1,292	15,589	214,242
年內虧損	—	—	—	(1,109)	(1,109)
行使購股權	1,093	—	(265)	—	828
購股權失效	—	—	(1,027)	1,027	—
於2014年12月31日	<u>90,807</u>	<u>107,647</u>	<u>—</u>	<u>15,507</u>	<u>213,961</u>

附註(i)：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生效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間之差額。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1)		
				2014年	2013年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器 部件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模 具、耳機及揚聲器 相關部件
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家 庭影院及汽車揚聲 器系統
富華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進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比例 (附註1)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富佳(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	石油貿易中心
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港元	100%	—	石油貿易中心
金弘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 揚聲器系統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hinhint Industria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匯元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創惠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苑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成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750,000港元	100%	100%	研發
東莞成謙音響科技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家庭影院及汽車 揚聲器系統
東莞泰升音響科技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5,898,400美元	—	100%	生產模具、耳機及揚 聲器相關部件
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	石油貿易中心

附註：

- 除Shinhint Industrial及匯元發展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B)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68,916	250,912
銷售成本		<u>(1,033,054)</u>	<u>(229,783)</u>
毛利		35,862	21,129
其他收入		5,018	5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98)	(1,399)
行政開支		(69,968)	(13,781)
研究及開發開支		(1,471)	(1,4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74
融資成本		<u>(534)</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691)	5,183
所得稅開支	4	<u>(3,991)</u>	<u>(1,105)</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6	(37,682)	4,0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5	<u>—</u>	<u>2,297</u>
期內（虧損）／溢利		<u>(37,682)</u>	<u>6,375</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33	(57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7,349)</u>	<u>5,801</u>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重列)
基本(港仙)		<u>(5.47)</u>	<u>0.99</u>
攤薄(港仙)		<u>(5.47)</u>	<u>0.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5.47)</u>	<u>0.63</u>
攤薄(港仙)		<u>(5.47)</u>	<u>0.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736	14,992
無形資產		978	978
租金按金		647	643
		<u>15,361</u>	<u>16,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190	39,2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60,535	182,6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09	228,063
		<u>650,234</u>	<u>449,9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82,318	197,238
稅項負債		2,823	82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7	50
計息借貸	12	138,154	—
		<u>323,342</u>	<u>198,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892</u>	<u>251,8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253</u>	<u>268,44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22
遞延稅項負債		1,329	983
		<u>1,329</u>	<u>1,005</u>
資產淨值		<u><u>340,924</u></u>	<u><u>267,43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868	3,224
儲備		337,056	264,213
權益總額		<u><u>340,924</u></u>	<u><u>267,43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3,215	89,714	4,950	1,737	5,005	1,292	155,032	260,945
期內溢利	-	-	-	-	-	-	6,375	6,3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574)	-	-	(5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4)	-	6,375	5,80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273)	-	-	(2,273)
行使購股權	3	364	-	-	-	(88)	-	279
購股權失效	-	-	-	-	-	(1,027)	1,027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218</u>	<u>90,078</u>	<u>4,950</u>	<u>1,737</u>	<u>2,158</u>	<u>177</u>	<u>162,434</u>	<u>264,752</u>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3,224	90,807	4,950	2,035	3,088	-	163,333	267,437
期內虧損	-	-	-	-	-	-	(37,682)	(37,6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333	-	-	33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33	-	(37,682)	(37,349)
配售股份	644	60,849	-	-	-	-	-	61,49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401	-	-	(401)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	49,343	-	49,343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868</u>	<u>151,656</u>	<u>4,950</u>	<u>2,436</u>	<u>3,421</u>	<u>49,343</u>	<u>125,250</u>	<u>340,92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流出)／所得現金淨額	(366,606)	24,512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7,995
已收利息	53	7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	(2,1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70)	36,58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1,493	279
來自新銀行借貸	138,154	—
融資租賃負債付款	(25)	—
已付利息	(53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9,088	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8,888)	61,378
匯率變動影響	334	(4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63	103,70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09	164,5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分部（定義見附註3）之權益，並轉向專注揚聲器單位分部（定義見附註3）。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分部已終止經營，並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披露附註中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將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上述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產品類型。於2014年，本集團開展能源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過往期間之數字已獲重列，以與本期之呈列保持一致。

由於附註5所述之出售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或「出售集團」），而其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以及新增能源貿易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揚聲器單位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之揚聲器。
- 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耳機單元主要包括無線及有線耳機。
- 揚聲器系統主要包括便攜式及固定式揚聲器系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於先前中期期間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報分類資料並無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5。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有別於本集團業績並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類業績對賬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46,748	822,168	1,068,916
分類業績	8,633	(39,287)	(30,654)
對賬：			
未分配開支			(2,508)
未分配收入			5
融資成本	(1)	(533)	(5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33,691)
所得稅開支			(3,9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37,682)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5年6月30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96,608</u>	<u>468,009</u>	<u>664,617</u>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978</u>
資產總值			<u><u>665,595</u></u>
分類負債	<u>147,515</u>	<u>173,004</u>	320,519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4,152</u>
負債總額			<u><u>324,671</u></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50,912	—	250,912
分類業績	6,619	—	6,619
對賬：			
未分配開支			(1,436)
未分配收入			—
融資成本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5,183
所得稅開支			(1,1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078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24,039	41,541	465,58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978
資產總值			466,558
分類負債	196,437	873	197,31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811
負債總額			199,121

4.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	513	69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2,718	410
	3,231	1,1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4	—
期內遞延稅項	346	—
期內所得稅開支	3,991	1,105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稅。期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5%作出撥備。

5.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11月18日，本集團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張華強先生100%實益擁有）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集團」或「出售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而泰升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出售事項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對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之耳機及揚聲器製造及買賣業務於先前中期期間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先前中期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 止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970)
出售泰升集團之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5,267
	<u>2,297</u>

先前中期期間的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 止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3,320
銷售成本	(74,322)
其他收入	2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8)
行政開支	(7,177)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u>(69)</u>
除稅前虧損	(2,605)
所得稅開支	<u>(365)</u>
期內虧損	<u><u>(2,970)</u></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2014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附註)	118,373
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u>(2,273)</u>
	116,100
與出售直接相關之交易費用	833
出售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u>5,267</u>
代價總額	<u><u>122,2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122,200</u></u>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122,200
減：已付交易費用	(833)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83,372)</u>
	<u><u>37,995</u></u>

附註： 於2014年2月28日泰升集團應付本集團之集團間結欠約44,390,000港元乃計入已出售資產淨值，並須由泰升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起6個月內償還。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 止2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9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流淨額	<u>30,077</u>

6. 期內（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折舊	2,671	2,438
外匯收益淨額	4,965	194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計入銷售成本）	51	(43)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49,343	—
利息收入	<u>(53)</u>	<u>(536)</u>

7.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於有關中期期間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37,682)	6,375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8,989	643,271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附註14）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會導致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盈利上升）。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5年7月8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數據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37,682)	6,37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2,297)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37,682)</u>	<u>4,07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為零港元(2014年6月30日：2,297,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採用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2014年6月30日：每股0.36港仙(經重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費用約1,423,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2,125,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30,776	133,09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629	8,876
貿易預付款項 (附註ii)	308,130	40,692
	<u>460,535</u>	<u>182,664</u>

附註：

- (i) 本集團一般為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與本集團之交易額及結算方式，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8,827	49,086
31至60日	39,379	33,365
61至90日	32,496	37,215
91至120日	3,578	2,535
120日以上	16,496	10,895
	<u>130,776</u>	<u>133,096</u>

- (ii) 貿易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根據合約條款向供應商墊付以購買製成品之款項。
- (iii) 所有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開支或按要求償還。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599	60,154
31至60日	36,129	40,600
61至90日	31,951	31,306
91至120日	22,475	35,301
120日以上	3,816	13,904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20,970	181,265
應計費用	61,348	15,9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2,318</u>	<u>197,238</u>

12. 計息借貸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u>138,154</u>	<u>—</u>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138,154,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零）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私人擔保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兩間有關連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期內之銀行借貸年利率為5.6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之期初金額(經審核)	—	—
期內增加	138,154	—
於6月30日之期末金額(未經審核)	<u>138,154</u>	<u>—</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500,000,000	5,000
法定股本增加	<u>1,500,000,000</u>	<u>15,000</u>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322,445,564	3,224
發行普通股	<u>64,369,112</u>	<u>644</u>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86,814,676</u>	<u>3,868</u>

14.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3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2005年6月2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及可行使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後行使。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僱員	19/06/2015	5.13	19/06/2015	19/06/2015 – 18/06/2025	-	23,100,000	-	-	23,100,000
					-	23,100,000	-	-	23,100,000

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沒收	於2014年 6月30日
董事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1,353,000	(99,000)	(1,056,000)	198,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1,353,000	(99,000)	(1,056,000)	198,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394,000	(102,000)	(1,088,000)	204,000
					<u>4,100,000</u>	<u>(300,000)</u>	<u>(3,200,000)</u>	<u>600,000</u>
僱員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99,000)	–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99,000)	–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102,000)	–
					<u>300,000</u>	<u>–</u>	<u>(300,000)</u>	<u>–</u>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購股權（2014年6月30日：3,500,000份）因董事及數名僱員辭任而於歸屬期間後沒收。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時，先前於損益扣除之金額乃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中期期間，約零港元因沒收購股權而計入保留溢利（2014年6月30日：1,027,000港元）。

15. 資本承擔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0	3,0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3
		<u>1,190</u>	<u>3,097</u>
泰升集團(附註)	技術服務收入	3,951	1,967
	償付行政支持 服務開支	420	1,510
	銷售貨品	<u>9,438</u>	<u>9,340</u>
		<u>13,809</u>	<u>12,817</u>
福建裕華石化	原油碼頭及 存儲服務	1,395	—
		<u>1,395</u>	<u>—</u>

附註：該款項指出售事項後與泰升集團之交易。泰升集團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現成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17. 報告期後事項**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5年7月8日起生效。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就2015年6月19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6,200,000股，自2015年7月8日起生效。

終止研發服務協議

於2015年8月6日，成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謙科技**」）與東莞泰升音響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泰升**」）雙方同意並簽訂終止契據以終止研發服務協議，於2015年8月6日生效。董事確認，成謙科技及東莞泰升均毋須因該終止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賠償。

3.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揚聲器單位之買賣及製造以及提供與研究及開發耳機及揚聲器產品有關之諮詢服務(「揚聲器業務」)；及(ii)能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燃料油、石油、天然氣、生物柴油及化工產品買賣(「能源貿易業務」))。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揚聲器業務於2016年不會有顯著增長。鑑於揚聲器業務的發展溫和，本集團認為現有可用資源充足，可維持正常運營並滿足2016年的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並無計劃向該業務分部劃撥更多資源，但將繼續審視其運營並不時考慮合適調整。

與此相反，本集團擬於2016年向能源貿易業務通過劃撥更多流動資金以拓展該分部。憑藉手頭額外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將可同時進行更多買賣交易。為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而友好之關係，本集團已就於2016年購買燃料油訂立兩份買賣框架協議，及就於2016年銷售燃料油訂立四份購買框架協議。為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將(i)出席行業會議及展覽以於業內建立新人脈關係及物色潛在客戶；(ii)訪問行業資訊網站以及中國及國際商業論壇以接觸潛在客戶；(iii)聯絡同行或現有客戶推薦的潛在客戶；及(iv)贊助相關活動增加公眾知名度，目標為宣傳自有品牌及提升自有品牌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中國買賣能源產品。然而，本集團亦計劃初步通過購買海外產品並交付予中國客戶以開展國際貿易。本集團相信，能源貿易業務將為本集團貢獻可觀回報，同時，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有利於股東的投資機遇。

4. 債務

於2015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i)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1,17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ii)其他借款約3,900,000港元；及(iii)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26,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截至2015年11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1) 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5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已發生若干重大變動，董事特別注意到如下變動：
 - (a)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收益增至約1,068,92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4年上半年**」）約250,910,000港元增長約326.02%。綜合收益上升主要受能源貿易業務推動，於2015年上半年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約為822,17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而2015年上半年來自揚聲器單位之收益約達246,750,000港元（2014年上半年：約250,910,000港元），下降約1.66%，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
 - (b)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增長至約35,860,000港元，較2014年上半年約21,130,000港元增加約69.71%。毛利增長主要由於自2014年12月起新加入的能源貿易業務所致；
 - (c)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增加至約74,040,000港元，較2014年上半年約16,660,000港元增長約344.42%。經營開支增長主要由於自2014年12月起新加入能源貿易業務所致。此外，2015年上半年約49,340,000港元之經營開支來自有關授出購股權確認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d)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約為130,190,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39,220,000港元上升約231.95%。存貨上升主要由於2015年6月30日購買能源產品所致；
- (e)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460,540,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182,660,000港元增加約152.13%。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購買能源產品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及
- (f)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9,51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228,060,000港元下降約73.91%。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能源貿易業務中向供應商支付購買能源產品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 2) 於2015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廈門海之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廈門裕華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8,741,660元（「收購事項」）。本集團擬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且將視乎市況，租出該等物業以收取租金收入。預計收購事項將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之通函。上述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於2015年11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結清人民幣88,741,660元之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所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對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7,572,000港元（即盈利警告聲明）。估計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授出購股權的一次性以股份付款之開支，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公告內披露。該項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該物業於2015年11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海滄區
自由貿易港區05-13
海景路東邊片區
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
A棟2至7層

按照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對所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稱為「該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2015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國際估值準則的定義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而言，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將之易手的估計金額」。

由於物業現時正處於興建階段，並將以預售基準進行交易，吾等的估值乃基於賣方將承諾於雙方協定的合約時間框架內完成所有建設工程，繳清所有產生的發展成本，並於竣工階段將物業交付予買家而完成物業交易的基準進行。

估值方法

該物業使用比較法進行估值，該方法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場價格作出比較。分析中使用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並仔細權衡各項物業所有有關優勢及不足，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

假設

吾等的報告中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交易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假設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苛產權負擔、限制及費用。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將該物業以竣工狀況在市場出售，且並無受惠於會影響該物業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就擁有人以政府批授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該等物業而言，吾等已假設擁有人在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年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權利使用該等物業。吾等亦已假設該等物業可在市場自由轉讓，而毋須支付任何地價或大額費用予政府。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的估值證書的註腳加以說明。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將可能會影響該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亦已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北京盈科（廈門）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或擁有權權益的性質所提供日期為2016年1月19日的法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中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交易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假設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苛產權負擔、限制及費用。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將該物業在市場出售，且並無受惠於會影響該物業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該物業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方面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政府文件所示的建築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所僱用的註冊中國房產評估師Zhou Tong已於2016年1月5日對該物業進行視察。然而，並無對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匯報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該物業的任何建築物及構築物的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關於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第11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的所有規定。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潛在稅項責任包括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營業稅（銷售額的5%）、相關附加稅（營業稅的11%）及所得稅（除稅前溢利的25%）。於中國變現相關物業的應付稅項的實際金額將視乎於出售相關物業呈交相關交易文件時相關稅務機構發出的正式稅務意見而定。稅務負債的金額將可於完成出售 貴集團相關物業時計量及清算。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無意出售相關物業。

貴公司確認，倘相關物業以相等於估值金額的代價出售，將不會產生潛在稅項責任。

誠如 貴公司告知，因取得房產所有權證產生的潛在稅項責任為約人民幣2,760,000元，當中包括契稅（按人民幣88,741,660元 x 3%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662,249.8元及其他雜項開支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契稅將於 貴集團申請房產所有權證時清算，並由 貴集團支付。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Sandra Lau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2016年1月21日

*Sandra Lau*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產業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且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公司將收購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區 自由貿易港區05-13 海景路東邊片區 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 A棟2至7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17層的寫字樓（連兩層地庫）2至7層的寫字樓空間，該物業擬訂約於2016年落成。 誠如 貴公司告知，物業的規劃總建築面積概列如下： <table><thead><tr><th>樓層</th><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tr></thead><tbody><tr><td>2</td><td>676.11</td></tr><tr><td>3</td><td>1,130.18</td></tr><tr><td>4</td><td>1,133.10</td></tr><tr><td>5</td><td>1,133.10</td></tr><tr><td>6</td><td>1,133.10</td></tr><tr><td>7</td><td>1,133.10</td></tr><tr><td>總計：</td><td>6,338.69</td></tr></tbody></table>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2	676.11	3	1,130.18	4	1,133.10	5	1,133.10	6	1,133.10	7	1,133.10	總計：	6,338.69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已完工。電子及機電工程、固定裝置及內部裝修工作仍進行中。（吾等的估值乃基於物業將於竣工階段完成及交付予買家的基準進行。）	89,000,000 (見下文附註6及附註7)
樓層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2	676.11																		
3	1,130.18																		
4	1,133.10																		
5	1,133.10																		
6	1,133.10																		
7	1,133.10																		
總計：	6,338.69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由2013年3月18日起至2063年3月17日屆滿。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8日的廈門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參考：廈國土房證第地00020355號），所涉總地盤面積12,272.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廈門海之星持有，年期由2013年3月18日起至2063年3月17日屆滿，作寫字樓用途。
- 根據日期為2013年4月28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地字第350205201313022號）及日期為2013年9月26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建字第350205201313060號），所涉發展項目的建議發展計劃已獲批准。

3. 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6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編號：350211201401060101），建議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4. 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的預售許可證（參考：預售許可證第20150030號），所涉發展的預售已獲批准。
5. 根據前述廈門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所涉發展項目訂有一項於2014年8月1日登記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誠如 貴公司告知，於估值日期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0元。
6. 根據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的收購協議（經兩份日期均為2015年9月7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前者以全面完成基準收購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8,741,660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代價已悉數繳清。
7. 該物業的市值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賣方有權以預售基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物業，並已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
 - 賣方須承諾完成物業的建設工程，並於本年底或之前向買方交付已竣工的物業；及
 - 賣方須進行一切必要申請及程序，以於物業竣工及交付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在並無不當延誤的情況下取得以買方名義發出的房產所有權證。
 - 收購該物業的代價已悉數繳清。
 -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房產所有權證將於2016年9月前後到手，費用為人民幣2,760,000元（包括契稅（按人民幣88,741,660元 x 3%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662,249.8元及其他雜項開支少於人民幣100,000元）。
8.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業權及主要批准及許可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 | 有 |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 | 有 |
| 預售許可證 | : | 有 |

9.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海滄分局（作為批授人）、廈門海之星（作為承授人）、廈門海滄土地儲備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第三方）及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政府（作為第四方）於2013年3月18日所訂立的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參考：35020520130318CG018），批授人向承授人授出面積為12,272.689平方米的標的發展的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從土地出讓金繳訖證明（參考：(2013)財第020號）及廈門市地方稅務局契稅完稅證明（參考：(2012)廈地第00302544號）得知，地價及契稅已全數繳清。
- iii. 從廈門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參考：廈國土房證第地00020355號），所涉地盤面積12,272.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廈門海之星持有，年期由2013年3月18日起至2063年3月17日屆滿，作寫字樓用途。所涉地塊的轉讓、租賃及按揭受前述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規限。
- iv. 從廈門市海滄區發展和改革局關於同意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項目備案的復函中得知，當局已准許所涉項目發展計劃的備案。
- v. 從廈門市環境保護局海滄分局關於海之星國際營運中心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復中得知，當局已批准發展所涉項目。
- vi. 從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地字第350205201313022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建字第350205201313060號）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第350211201401060101號），所涉發展項目的建議用途（寫字樓）及建議規模（總建築面積51,966.405平方米）及建設工程的開展已獲得批准。
- vii. 從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與廈門海之星於2014年7月25日所訂立的固定資產貸款合同（參考：第201400611025號）及抵押合同（參考：201400694003號）及前述於2014年8月1日登記於廈門土地及房屋所有權證的附註得知，物業訂有本金額人民幣135,000,000元的按揭，貸款期由2014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0日止。
- viii. 從商品房預售許可證（參考：預售許可證第20150030號）得知，所涉發展項目中的115個總建築面積為16,356.59平方米的預售已獲批准。

- ix. 根據前述廈門市國有建設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文4，所涉地塊的轉讓受下列讓予條件所規限：
- a) 就首次於市場推出而言，以總投資成本計，發展項目須最少有25%經已竣工；
 - b) 發展項目地面上的寫字樓部份須最少有40%的總建築面積由廈門海之星保留，為期不少於10年（由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發出之時起），而前述寫字樓部份的任何轉讓或按揭須以整幢（而非分層）基準作出；
 - c) 廈門海之星僅可將所涉發展項目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轉讓予從事船務物業、石油貿易或相關行業的買方；
 - d) 事先取得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及廈門市海滄區市政府的批准。
- x. 廈門海之星就轉讓該物業是否遵守前述讓予條件已按下述方式驗證：
- 根據建設項目投資證明，所涉發展項目的總發展成本為人民幣120,610,000元，而已花費的成本則為人民幣40,000,000元，佔總成本的25%以上；
 - 買方從事石油產品批發，並符合物業合資格買方獲允許進行的受限制交易；
 - 根據上述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預售許可證，買方將收購所涉物業的建築面積不超過所涉發展寫字樓部份總建築面積的60%；
 - 根據廈門市海滄區經濟貿易發展局於2015年12月1日發出的企業購買資格核定申請表，貴公司收購所涉物業的資格已獲確認。
 - 廈門海之星向貴公司轉讓所涉物業須取得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海滄分局的批准後，方告作實。
- xi. 根據前述按揭合約的條文6，在未取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的事先批准前，廈門海之星被禁止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涉地塊（地段編號：H2013P03）。因此，於向買方轉讓所涉物業前，廈門海之星須取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的事先批准。根據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於2015年12月23日發出的《商品房買賣合同》登記備案土地抵押放行單，廈門海之星已取得轉讓所涉物業的書面同意。

- xii. 由於所涉發展於估值日期仍在建設中，廈門海之星就建築成本付款結欠承建商的任何金額須較優先償還，並損害物業的轉讓。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建設工程價款優先受償權問題的批復的條文2，該等已償付購買代價全數或絕大部份的買家將不受已逾期建設成本的優先還款權所影響。因此，貴公司獲建議按時付清買方代價，以使物業轉讓不受任何逾期建設成本的影響。
- xiii. 根據中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條文41，所涉發展的所有土地出讓條件及限制對所涉發展所有買方及業權繼承人均具約束力。不能排除政府於物業在未來轉讓時向貴公司授出同意時對貴公司施加額外限制的可能性。
- xiv. 總括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廈門海之星對所涉發展的業權屬合法及有效，且並無被司法扣押及施加封閉令。然而，該物業的轉讓須符合下列先決條件：
- 廈門海之星須事先取得廈門市國土資源局海滄分局的批准。
- xv. 於2015年12月31日，取得所涉物業房產所有權證的下列條件尚未達成：
1. 向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遞交已簽署的買賣協議備案；
 2. 完成所涉物業的竣工及消防驗收工作，並取得工程質量竣工驗收（合格）備案證；
 3. 取得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
- xv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買賣協議及相關法律，廈門海之星須履行上述條件，並協助貴公司完成所涉物業的所有權證登記。

附錄三 A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警告聲明發表之報告

下文載列香港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警告聲明發表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敬啟者：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乃為使 貴公司董事可發出日期為2016年1月4日之盈利警告聲明（「**盈利警告聲明**」）所載的以下聲明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本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相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7,572,000港元（「**盈利警告**」）。估計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授予購股權一次性股份付款之開支，詳情見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公告之披露。董事會謹此指出該開支為非現金性質。」

董事責任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呈列之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盈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內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其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為基礎。

吾等企業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與監管要求之已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吾等之程序就會計政策及盈利預測之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載）一致。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遠瑜
執業證書編號P03373
謹啟

香港，2016年1月21日

附錄三B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盈利警告聲明發表之報告

下文載列香港執業會計師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盈利警告聲明發表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4日之公告中作出之盈利警告聲明，內容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盈利警告聲明」）。吾等得悉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盈利警告聲明被視為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盈利警告聲明所述：

「按本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相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7,572,000港元。估計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授予購股權一次性股份付款之開支，詳情見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公告之披露。董事會謹此指出該開支為非現金性質。」

附錄三B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盈利警告聲明發表之報告

吾等已審閱盈利警告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閣下作為董事就此負全責），並與閣下及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討論作出盈利警告聲明的主要基礎。此外，吾等已考慮並依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警告聲明向董事發出之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之報告，內容有關編製盈利警告聲明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在算術上之準確性。

按上述基準，吾等認為盈利警告聲明（董事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振義
謹啟

2016年1月2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下列時間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相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 2015年11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15年6月30日	2.80 ^(附註1)
2015年7月31日	2.00
2015年8月31日	1.26
2015年9月30日	1.45
2015年10月30日	1.19
2015年11月26日（即最後交易日）	1.00
2015年11月30日	停牌 ^(附註2)
2015年12月31日	1.06
2016年1月19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

附註：

- 股份於2015年6月30日的收市價已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公告並於2015年7月8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通函。
- 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5年12月4日止期間內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

股份於相關期間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5年6月24日的3.275港元（經按股份拆細調整後）及2015年7月8日的0.66港元。

3. 股本

(a) 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股份 面值 港元	股份 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5	4,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5	773,629,352	3,868,146.76

(ii) 緊隨完成後之股本

	每股股份 面值 港元	股份 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5	4,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5	773,629,352	3,868,146.76
根據認購事項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0.005	<u>640,000,000</u>	<u>3,200,000.00</u>
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	0.005	<u>1,413,629,352</u>	<u>7,068,146.76</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方面。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97港元之價格發行64,369,112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增加。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下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2015年 6月19日	2015年 6月19日 至2025年 6月18日	2.565	38,5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類似權利，或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總數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完成時之 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 ⁽²⁾	實益擁有人	848,278,946	848,278,946	109.65%	60.01%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2. 該848,278,946股股份相當於林先生實益擁有之208,278,946股股份，以及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之640,000,000股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份總數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佔完成時之 經擴大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林愛華 ⁽²⁾	配偶權益	848,278,946	848,278,946	109.65%	60.01%
張志猛	相聯法團之權益	43,032,000	43,032,000	5.56%	3.04%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2及3)	實益擁有人	43,032,000	43,032,000	5.56%	3.04%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2. 該848,278,946股股份相當於林先生實益擁有之208,278,946股股份，以及將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之640,000,000股認購股份。林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由張志猛全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本公司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及證券買賣以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令認購人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股份及有關證券（「**相關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買賣認購人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於相關期間內，除本附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令認購人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且彼等亦概無買賣認購人任何成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證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於相關期間內，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指明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令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且彼等亦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於相關期間內，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別指明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其他安排；
- (e)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之任何基金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f) 於相關期間內，除本附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且彼等亦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g)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認購人作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即王恩光先生、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持有任何股份；
- (h) 並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j) 任何董事概不會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利益以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失去職位或其他之補償；
- (k)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以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結果為條件或依賴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結果或其他與此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l) 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m)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薪酬安排）以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而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相關或加以依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段及本附錄「股本」及「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人及林愛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b) 於相關期間內，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 (c)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任何人士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存在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d) 於相關期間內，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及
- (e) 於相關期間內，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股份概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任何有關抵押或質押可導致轉讓該等股份之投票權。

6.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a) 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之服務協議，據此，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薪金（附註1及2）；
- (b) 本公司與王恩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之服務協議，據此，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薪金（附註1及3）；
- (c) 本公司與劉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之委任函，據此，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附註1及4）；
- (d) 本公司與林柏森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之委任函，據此，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附註1及5）；及

- (e) 本公司與張繼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之委任函，據此，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附註1及6）。

附註：

1. 根據林先生、王恩光先生、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各自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彼等概無權收取任何應付非固定薪酬。
2. 林先生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其現有服務協議（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前，彼過往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
3. 王恩光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其現有服務協議（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前，彼過往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
4. 劉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在其現有委任函（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前，彼過往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董事委任函。
5. 林柏森先生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現有委任函（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前，彼過往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董事委任函。
6. 張繼平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現有委任函（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前，彼過往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董事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並為(i)（包括持續服務及固定年期合約）已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或(iii)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之規定）之固定年期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起，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所進行或擬進行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認購協議；
- (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2層201室，代價為人民幣2,917,880元；

- (i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2層202室，代價為人民幣1,197,560元；
- (iv)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2層203室，代價為人民幣3,847,060元；
- (v)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2層204室，代價為人民幣1,503,040元；
- (v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3層301室，代價為人民幣2,961,840元；
- (v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3層302室，代價為人民幣1,215,480元；
- (vi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3層303室，代價為人民幣2,971,080元；
- (ix)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3層304室，代價為人民幣2,971,220元；
- (x)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3層305室，代價為人民幣1,215,480元；
- (x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3層306室，代價為人民幣2,961,840元；

- (x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3層307室，代價為人民幣1,525,580元；
- (xi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1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720元；
- (xiv)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2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xv)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3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xv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4室，代價為人民幣1,161,160元；
- (xv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5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xvi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6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xix)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7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860元；
- (xx)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4層408室，代價為人民幣1,423,940元；

- (xx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1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720元；
- (xx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2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xxi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3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xxiv)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4室，代價為人民幣1,161,160元；
- (xxv)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5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xxv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6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xxv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7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860元；
- (xxvi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5層508室，代價為人民幣1,423,940元；
- (xxix)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1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720元；

- (xxx)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2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xxx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3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xxx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4室，代價為人民幣1,161,160元；
- (xxxi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5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xxxiv)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6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xxxv)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7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860元；
- (xxxv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6層608室，代價為人民幣1,423,940元；
- (xxxv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1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720元；
- (xxxvi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2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xxxix)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3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xl)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4室，代價為人民幣1,161,160元；
- (xl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5室，代價為人民幣2,759,400元；
- (xli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6室，代價為人民幣1,128,960元；
- (xlili)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7室，代價為人民幣2,750,860元；
- (xliv) 廈門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轉讓該等物業7層708室，代價為人民幣1,423,940元；及
- (xlv)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5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29日之期間內，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9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4,369,11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10.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i)2015年5月8日有關訂立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及(ii)2015年9月7日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i)2015年5月8日有關訂立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及(ii)2015年9月7日有關訂立買賣框架協議之公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其配偶於下列透過以下公司進行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
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	林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危險化學品、石油產品及化學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機械設備租賃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 持有90%及10%股權	石油產品批發及零售、管理房 地產投資、開發、銷售、租 賃、物業管理及股本投資、 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管理 諮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概無其他利益衝突。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秘書為劉偉彪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認購人之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東山縣西埔鎮各古村海邊20號；
- (e) 獨立財務顧問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及
- (f)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之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並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huaenergy.com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1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vi) 高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9頁；
- (v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 (viii)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警告聲明發表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 (ix)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盈利警告聲明發表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
- (x) 本附錄「服務協議」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x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x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xiii) 認購協議；及
- (xi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財火先生(即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之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之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6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實行任何有關或從屬於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屬之事宜而言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需要加蓋公司印鑑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以及進一步批准對有關事項作出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變動及修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於需要加蓋公司印鑑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及／或實行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獲授出之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為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本公司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將予購買者除外）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出之豁免；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於需要加蓋公司印鑑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步驟，以進行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就清洗豁免所作出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6年1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人士）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且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2016年2月5日上午五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並不會於當日舉行。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